河高环审〔2020〕12号

关于今麦郎面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9500万箱方便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今麦郎面品（河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今麦郎面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9500万箱方便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今麦郎面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以东、滨江南路以南，总占地面积40117.65m2，建筑面积116437.26m2，主要建构筑物包括1栋4层的制面车间、1栋11层的宿舍楼、1栋2层的实验室，1栋1层的食堂等。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预计年产方便面9500万箱（约165596吨）。项目劳动定员790人，其中400人在厂内住宿，全年生产运行300天，每天实行两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油炸油烟废气、炒酱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实验室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规范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无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SO2、NOx、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46吨/年、0.50吨/年以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城镇污水厂所核定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废气污染物SO2、NO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16吨/年、0.074吨/年以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核定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VOCs排放控制在0.213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37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76吨/年），烟尘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0.010吨/年以内。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15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